

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
“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立法會就“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進行動議辯論。本文件匯報政府就有關議題的工作進度。

政府應制定漁農業政策

2. 政府的漁農業政策是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措施包括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貸款、推行發展和資源存護計劃、以及為本地生產者提供培訓等等。

(一) 在內地經營飼養農場

3. 商務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原則上支持本地豬農在內地投資建設養豬場供港。這些養豬場必須符合內地有關食物安全、農場生物安全和當地環保條件。

(二) 漁業發展

4. 政府去年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目的是就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政策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漁業界代表、各專業範疇的學者及專業人士、政府有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為本地漁業政策提出全面及平衡的意見。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一次本地和內地考察活動和一次工作坊，詳細討論了捕撈漁業和養殖業的發展、趨勢、政策及管理措施、生態和經濟上的可持續性和本地漁業管理及支援業界的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曾安排委員與國家農業部漁業局官員會面，討論內地漁業政策及最新發展。此外，漁護署轄下亦有其他與漁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組織，當中包括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業界代表，能充份地結集各方面的意見及知識，供政府參考。

5.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業界開拓新市場或轉以其他可持續的模式運作，包括提供技術支援、有關遠洋捕魚作業的基本知識及技術培訓課程、聯絡及信貸服務，幫助漁民進一步了解遠洋漁業的情況，以便擬訂業務計劃和策略。

6. 存護漁業資源及為業界提供支援是我們的漁業發展政策的重要部分。我們已實行多項漁業存護措施，例如敷設人工魚礁和劃定海岸公園等，以促進魚類的繁衍。

(三) 推動現代化水產養殖業

7. 漁護署致力協助本地養魚戶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署方已計劃設立實驗育苗場，向本地養魚戶提供有關技術支援及培訓。漁護署透過舉辦培訓班、研討會、派發宣傳單張和在魚場示範，向養魚戶介紹經改良的養殖技術及良好的管理方法。

8. 漁護署在二零零五年中開始推行自願性的「優質養魚場」計劃，以協助本地養魚戶改良生產技術及提高產品質素。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需實施一套良好水產養殖方法，而養魚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藥殘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署方繼續向本地養魚戶推廣優質養魚場計劃，並與魚類統營處及業界(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及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等)合作宣傳及拓展優質養魚場產品市場。

(四) 推動本地有機耕作

9.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作，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解決病蟲害、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

10. 蔬菜統營處亦透過資助非牟利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一套適用於本地的有機農產品的標準，提供認證服務，推廣認證商標，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目前全港已有 26 個有機農場獲得認證。香港未來農業的發展在於生產「優質」及「安全」的農產品，政府會全力協助農友提昇產品質素、建立本地農產品品牌，以及增闢銷售渠道，政府亦會協助有機轉型農戶獲取認證。

11. 透過蔬菜統營處，漁護署正不斷為業界開拓有機市場。目前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 30 個，當中包括超市、地鐵店鋪、健康食品店和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漁護署亦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在大埔設立農墟，讓消費者有機會直接與農民溝通和接觸，從而更瞭解有機蔬菜的生產過程，增加購買的信心。如能覓得合適地點，希望會有更多農墟在不同地區成立。

(五) 完善法規以確保本地出產質素

12. 當局已展開草擬食物安全法例工作的程序，並計劃在二〇〇七至〇八的立法年度就有關新法例的具體內容提交公眾討論，以便在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提交立法會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六) 休閒漁農業

13. 我們會繼續協助漁民利用漁船發展休閒垂釣活動。我們現正聯同海事處研究使用漁船載客作休閒漁業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技術和安全問題。漁護署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貸款給漁民進行漁船改裝工作。

14. 在休閒農業方面，香港現時約有 27 個休閒農場，主要設於粉嶺和元朗等鄉郊地區。漁護署會協助農戶復耕土地、興建水利設施、提供技術援助和協調他們和其他部門的溝通。政府亦已印製多本推廣生態環境旅遊的刊物，提高市民對生態環境旅遊和休閒農業的興趣。農場如果希望興建旅舍設施，令休閒農場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可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作出申請，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七) 開放內地進口活牲口市場

15. 為保障活豬供應，商務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同意除現有活豬代理行五豐行外，加入廣南行直接代理輸港活豬。商務部原則上亦同意和支持增多一家代理商，並歡迎港人在香港自行成立代理進口豬隻公司，與其他兩家代理商平等競爭。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八月